



CHONGQING JIULONG ELECTRIC POWER CO.,LTD.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目 录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2	关于调整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私募中票的议案	4
3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

2012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2年，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通知》，根据该通知要求，公司已于2012年7月制订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08年出现大幅度亏损，截止2011年度，该亏损仍未弥补完毕，因此，公司已连续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2012年1-6月公司实现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45,466,900.22元，已弥补完2008年亏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适应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议2012年度中期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2年6月末股本总数511,872,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237,452.72元，剩余14,727,081.5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中期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2012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调整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私募中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通过发行私募中票的方式进行融资，并将所融资金委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给急需资金的所属单位。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私募债资金 3 亿元，期限五年，实际综合成本为 5.6%，并将其中 5000 万元委贷给控股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5000 万元委贷给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00 万元委贷给参股公司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上述三家单位属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需剥离的非环保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拟收回委贷给以上三家单位资金共计 20000 万元。

同时，为满足公司所属环保板块企业资金需求，有效的提高公司系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此资金中的一部分委贷给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

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期限两年；委贷给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 6000 万元，期限为两年。以上委贷款项用于日常经营、贷款置换或弥补流动资金缺口，实际综合成本为公司取得的融资成本加上委贷手续费等。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提案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2012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发展中对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抵御和防范风险的能力。公司拟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
- 二、发行安排：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 三、发行方式：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 四、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五、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 六、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七、发行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八、发行利率：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并通过银行间市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发行利率；

九、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

十、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十一、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